

明確參選法律紅線 確保選舉公正誠實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今日結束，已報名參選的黃之鋒、郭榮鏗等12人昨日被裁定提名無效。選舉主任的決定合憲合法，以案例釐清參選立法會的法律紅線和基本條件，法理清晰、根據參選人的實際言行作出準確判斷，阻止反中亂港的無良之輩蒙混「入閘」，確立法會選舉合憲合法、公正誠實地進行，根本不存在所謂政治審查、剝奪參選權的問題。特區政府表明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行使法定職能，不容忍針對選舉主任的羞辱或恫嚇，展示政府有承擔、敢作為，堅定維護香港的憲制秩序及立法會選舉的合法性、嚴肅性，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這是參選人提名是否有效的核心問題和基本要求。昨日特區政府發表支持選舉主任的聲明，列出判斷參選人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的五大理由，包括支持「港獨」及以「民主自決」或支持「港獨」作為自決前途選項、尋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等。這五大理由，令參選立法會者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律和憲制要求更清晰具體。此次被取消參選資格的12人，真正違反了五大理由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要求，明顯違背《立法會條例》，因此被判定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選舉主任按照基本法，嚴格執行《立法會條例》，為參選立法會的資格劃下明確的執行紅線。

此次被決定提名無效的人，在日前回覆選舉主任的查詢時忽然「轉軌」，空洞而言不由衷辯稱擁護基本法，連黃之鋒都大言不慚聲稱「自己無能力、亦無意圖借助外國力量對中國、香港施壓，亦從未借助外國力量於本地從事政治活動」。這些巧言令色的立場宣示，毫無誠意和基本的政治誠信，只是企圖以虛假陳述騙取參選資格。若讓這些人參選，

勢必損害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誠實。選舉主任並無輕信這些「語言偽術」，而是根據他們的過往言行、參加過的組織，準確判斷他們是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選舉主任特別引用原訟法庭就陳浩天案的判斷指出，在《立法會條例》第40條（1）（b）（i）的聲明要求下擁護基本法的意圖，並非僅僅為遵守基本法，而更需支持、推廣及信奉基本法。這意味著參選人必須在實際行動中，實質體現真心實意地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此次被決定提名無效的參選人，或公然鼓吹「港獨」「自決」；或乞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或宣稱當選後將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政府；或反對香港國安法，其實際言行均突破法律底線，更不可能真正「支持、推廣及信奉基本法」，被拒諸參選立法會門外，根本是鐵證如山、不容抵賴。

任何國家和地區的立法機關選舉，若參選人揚言要求外國制裁本地政府，以癱瘓政府、顛覆政權為參選目標，要取得參選資格，完全是天方夜譚。選舉主任DQ圖謀毀掉「一國兩制」、「攪炒香港」的人，符合國際慣例，切實維護政治倫理和港人利益，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穩定。將此次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決定形容為「政治審查、剝奪政治權利」，顯倒是非，不值一駁。

香港國安法落實不久，今年本港立法會選舉備受關注。選舉主任依法DQ黃之鋒等12名攪炒派參選人，決定堅決果斷、大快人心；特區政府迅即表明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行使法定職能，不容忍任何針對選舉主任的羞辱或恫嚇，表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警方等執法部門會跟進有關的惡意行為。特區政府無懼外部勢力壓力，堅守法治原則，支持選舉主任盡職盡責為立法會選舉把好關，保障立法會選舉在「一國兩制」、合憲合法的正軌順利進行，值得全社會充分肯定和堅定支持。

文匯社評

WENWEI EDITORIAL



全民檢測應提上日程盡快規劃

本港昨日單日新增149宗新冠肺炎病例，145宗為本地感染，兩個數字都再次創下單日新高。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日前指出，本港必須馬上在短時間內進行全民檢測，排查出隱形傳播者，切斷病毒傳播鏈；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亦認同，倘未來兩星期疫情持續惡化，就有必要進行全民病毒檢測。按照目前隱性感染者遍布社區的情況，全民檢測恐怕是疫情防控的必然選擇。特區政府應該及早作出規劃，包括請求中央支援協助，同時改造本地大學實驗室增加檢測能力，多管齊下提升檢測排查能力和效率，為本港進行全民檢測做好準備。

昨日已是本港新冠肺炎確診個案連續9日破百，顯示儘管政府收緊防疫措施已實施10日，但疫情未見緩和。醫管局總行政經理何婉霞解釋，疫情之所以遲遲壓不下去，關鍵是社區存在大量無病徵的隱形傳播者。根據防疫比較成功的國家地區的經驗，展開全民檢測，找出隱形傳播者，截斷傳播鏈，是控制疫情的不二途徑。但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表示，已經加強為社區高風險群组進行病毒檢測，包括安老院舍員工、職業司機、食肆和街市排檔員工，以及物業保安，會待這些高危群组篩查有結果後，再決定是否全民檢測。

鍾南山昨日為本港抗疫「支招」，建議推行全面免費檢測，盡快找出隱性

患者、盡快隔離；袁國勇強調，擴大病毒檢測量，以便及早找出隱形傳播鏈是重要的抗疫措施，如果未來兩星期疫情持續惡化，香港更加要擴大檢測量，「香港應該仿效內地，考慮全民做病毒檢測，並在四日內完成篩查。」專家的建議是有充分科學依據的。因為本港沒有實施禁足令，更沒有「全面封城」，市民仍有一定程度的交往接觸，因此全民檢測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否則時間拖得越長，已完成檢測的人仍然可能被沒有檢測的隱形傳播者傳染，疫情因而惡性循環，不斷惡化。

在短時間內進行全面免費病毒檢測，是不能再迴避的防疫抗疫手段。本港沒有足夠的檢測能力，根本做不到全面免費檢測，但不能因此就拒絕嘗試解決問題、提升檢測能力。第一是應該毫不猶豫地請求中央支援，中聯辦日前明確表示，中央政府將隨時應特區政府請求提供一切防疫支持。內地很多省市擁有專業的檢測團隊，哪裏有疫情他們就到哪裏支援，可以提供高效檢測，放着這樣的強大資源不用，實屬不智。第二，本港大學有多個從事分子生物研究的實驗室和相應的檢測人員，只要稍作轉型就能馬上投入病毒檢測服務。危機當頭，政府不該再觀望遲疑，應該聽從專家的科學建議，馬上從提升檢測能力、制定實施方案和細節等方面着手，作出全面免費檢測的規劃，以免錯失時機，令本港疫情難以收拾。

「獨人」劉康畏罪上月潛逃英國

知情者爆更多「獨暴」分子將走佬 包括一活躍「獨」組織頭目

偵查報道

繼「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及「香港獨立聯盟」陳家駒後，再有「港獨」組織成員潛逃英國。曾高調博出位的「學生動源」成員劉康昨日在其臉書（fb）上透露，稱他於今年6月底、即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已離港赴英，並已向英國申請「政治庇護」。劉康與「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關係密切，後者更因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於前日（29日）被捕。有知情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劉康於6月20日搭乘航機離港赴英。知情者更透露，預料近期還會有更多「獨暴」分子潛逃，包括一名甚為活躍的「港獨」組織頭目。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齊正之

劉康在得知其同黨鍾翰林被捕後數小時，於香港時間前日（29日）晚上10時突然在其facebook上事先張揚說，會在30日凌晨發放「重要新聞稿」。30日凌晨5時許，劉康貼文表示「我嚟英國申請咗政治庇護」，並貼上自己在英國的自拍照。隨後便發表詳細聲明，稱因「自己的政治立場」、「故六月尾已去到英國尋求政治庇護」，並在「鄭文傑成立的避風驛（Haven Assistance）」協助下已獲得英國政府支援。

鄭文傑是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職員，去年因在內地嫖娼被行政拘留，獲釋返港後不久轉赴英國，目前已獲英國政治庇護。其後，他與其他潛逃到其他国家及地區的「港獨」分子，包括黃台仰、林榮基及梁繼平發起成立所謂「避風驛」，向所謂「有需要人士」提供美國、英國、德國、台灣地區等庇護政策訊息資源。

鄭文傑安排劉康落腳英國

劉康在聲明中稱，自己早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已



■2019年8月，劉康（啡袋）以記者身份參與黑暴活動。



■2019年4月，鍾翰林帶同劉康（右）參加「港獨」聚會。



■昨日，香港時間早上五時，劉康貼文表示自己已潛逃到英國。

乎出席所有活動都會帶上劉康，並介紹給其他「港獨」同黨。

2019年4月25日，撐「獨」網媒「本土新聞」舉行晚會，當晚陳浩天及楊逸朗等多名「港獨」組織頭目都有到場。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日觀察，晚會期間劉康全程跟在鍾翰林身後，關係匪淺。在2019年的「修例風波」期間，劉康亦頻頻煽暴，經常在facebook發表煽暴文章，但因害怕被捕，所以每次到黑暴現場都會扮成記者，混在記者群中。

「民族陣線」關社交平台圖避責

此外，據香港文匯報記者獲得消息，由於鍾翰林被捕，令很多「港獨」組織成員加快進行短期內潛逃計劃，包括「香港民族陣線」餘黨。「香港民族陣線」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一天（6月30日）宣布解散，但記者翻查「香港民族陣線」Telegram、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平台，發現其依然在煽暴播「獨」，但前晚鍾翰林被捕的消息傳出後，「香港民族陣線」立即把旗下所有社交專頁及群组關閉，企圖逃避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得民）本港相繼有「獨暴」分子潛逃外地。香港文匯報記者收到知情者爆料，指過往一些甚為活躍的「港獨」組織頭目以及攪炒

派成員自知大禍臨頭，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不停在「搭路鋪橋」尋找逃走門路，其中一個目的地就是英國，而目前身在英國的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前職員鄭文傑成立新組織協助潛逃的「獨暴」分子落腳。據悉，之前逃離香港的前「香港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等人都得該組織的「接待」。

去年在赴內地期間捲入嫖娼事件而被行政拘留的鄭文傑，獲釋返港後不久離港赴台，再轉往英國，今年6月獲得英國政治庇護。在獲政治庇護後，鄭開始變得肆无忌惮，多次公開發言唱衰香港和抹黑中國，日前更高調宣布成立聲稱是「接收流亡海外港人」的「英國港僑協會」，為「獨暴」分子「提供支援、重建生活」，並繼續所謂「國際戰線」。

陳家駒羅冠聰鄭家朗等均受「協助」

在今年6月下旬先後潛逃赴英的「港獨」組織頭目陳家駒、羅冠聰、鄭家朗等都是接受了該組織的「協助」。據鄭文傑自己宣稱，該會目前已有數百人參加。

本月初，鄭文傑接受外媒訪問時透露，他正籌劃在海外的「流亡者」及在英居住的攪炒派支持者成立所謂「流亡議會」，並宣稱在英方放寬BNO居留權後，可以吸納到更多海外港人加入，以令「流亡議會」有更大聲勢云云。

資料顯示，去年8月，時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職員的鄭文傑赴內地「出差」，但他在深圳嫖娼被羅湖警方拘捕，深圳警方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處理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將其行政拘留15天。

鄭文傑獲英庇護 設組織供「獨暴」落腳

鍾翰林等4人 料最快今被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組織新「港獨」組織公然「播獨」的「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及3名骨幹成員，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組織及煽動國家分裂罪，於前日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拘捕。據悉，四人至本報凌晨截稿前仍未獲保釋，警方將徵詢律政司意見，預料最快今日提出檢控。

被捕的3男1女，分別為鍾翰林（19歲）、鍾的女友何忻諾（17歲）、何諾恆（21歲）及陳渭賢（16歲），均報稱為學生。4人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即組織分裂國家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名，並於昨日分別被拘留在元朗、田心、馬鞍山及屯門警署。

國安處人員昨開始錄口供

消息指，警方國安處人員昨已開始替他們錄取口供。元朗區議員巫啟航昨在facebook聲稱，「星火」律師正在設法協助四人。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在調查和蒐證後，將會根據所掌握的證據諮詢律政司意見，案件將由律政司專門成立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部門負責把關。

分屬「學生動源」前召集人的鍾翰林及何諾恆，與其他成員涉嫌組織建立「創制獨立黨」，上周二（21日）在facebook專頁上發表「創黨宣言」，內容包括「明確主張香港獨立」、「建立擁有實然主權的香港共和國」，及「創制獨立黨成立以香港獨立為最終目標」和「不設任何底線的抗爭模式」，更煽動香港所有「獨立派」行動。警方國安處在對鍾等人調查後，前日分別在元朗馬田村、沙田大圍新村及沙角邨等採取拘捕行動。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部分前「學動」疑犯被通宵扣留在馬鞍山警署調查。

對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據第二十一條，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田心警署。



■馬鞍山警署。